

10.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0.2.1.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的（禄口街道 2026 年度翠屏城及小商品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JSZC-320115-NJXM-G2026-0001）（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禄口街道 2026 年度翠屏城及小商品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JSZC-320115-NJXM-G2026-000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89.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48.3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泓铭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备注：1.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

2.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